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希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希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希诺路一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5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年9月9日

注册资本：37,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碧峰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吴愈君

联系方式：0513-6995678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自主品牌杯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涵盖玻璃杯、不锈钢真空保温杯、钛真空保温杯、塑料杯及保温水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居、办公、礼品等领域。

公司坚持以“一只杯装下民族的品味”为使命打造精品杯壶，产品的优秀品质和时尚外观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希诺/HEENOOR”品牌在中国高端杯壶领域具有了较强影响力。在天猫和京东商城杯壶品类中，“希诺/HEENOOR”品牌排名及产品销售额均位居前列。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5,598.83	87,654.46	68,689.74	60,06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2,841.27	64,550.44	52,644.70	45,023.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4	12.76	12.66	12.40
营业收入（万元）	32,905.60	70,004.40	55,557.13	57,950.74
净利润（万元）	8,178.53	19,622.96	17,713.43	16,59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00.46	19,565.84	17,621.11	16,56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27.83	18,440.80	16,900.15	16,23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54	0.4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54	0.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9	34.58	36.84	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39.33	21,276.05	20,516.68	19,982.06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0	10,000.00	7,078.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1	4.00	4.03	3.1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杯壶行业的参与者众多，除了传统的杯壶制造企业外，星巴克、苏泊尔和华为等其他知名消费品企业也借助其品牌、渠道优势进入杯壶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国内消费者对杯壶产品的内在品质和外观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品牌营销、渠道建设、定制服务、智能制造等方面没有及时地进行足够的投入，导致产品不能充分适应市场的需求，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品牌维护与防范假冒产品的风险

公司现有品牌“希诺/HEENoor”在中国高端杯壶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品牌优势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品牌的维护与建设需要公司持续投入相应资源，尽管公司已经采用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印刷防伪码等保护手段，仍不能完全杜绝假冒和仿冒产品事件的发生。未来，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市场上假冒、仿冒发行人产品的行为，则可能会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及消费理念的不断提升，杯壶产品在原有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健康卫生等基础功能上，逐步被赋予了外观时尚、科技智能等特色，消费者对杯壶产品的美观度、时尚性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行业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提升自身产品设计水平和优化产品制造工艺流程。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创新机制不灵活，使得公司研发相关知识成果无法形成新产品，或研发技术不能及时跟上产品制造工艺的进步，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可能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进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风险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线下经销为主，在这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对终端客户

的可控性相对较弱，不利于直接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期限较长，合作较为稳定，且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8%、26.25%、25.18% 和 27.85%。如果因为市场变化、经销商自身业务调整等原因致使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弱化或终止，则发行人存在丧失部分终端客户乃至区域市场的潜在风险，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依靠自身的资源和能力开发、维护下游终端客户。若经销商因开发、维护终端客户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下降，导致其经销发行人产品的意愿下降，进而对发行人产品最终销售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8,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2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那美二期项目
	智能化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希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只玻璃杯项目（希诺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车间（一）、希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只真空杯项目（希诺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车间（二）））
	希诺销售有限公司品牌建设与推广项目
	希诺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丁璐斌和姜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丁璐斌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恒辉安防（300952.SZ）、迪威尔（688377.SH）、仕佳光子（688313.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鸿达兴业（002002.SZ）、鹏翎股份（300375.SZ）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姜磊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恒辉安防（300952.SZ）、泰慕士（001234.SZ）、德业股份（605117.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租赁（600901.SH）公开发行可转债、江化微（603078.SH）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希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傅羽晗，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傅羽晗，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曾参与孩子王（30107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希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陈浩、张信哲、陆阳、刘鹭、崔亮。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33

传真：025-83387711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希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7,2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议案；

4、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37,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形成了以线下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体系，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杯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玻璃杯、不锈钢真空保温杯、钛真空保温杯、塑料杯及保温水壶等杯壶产品。经销模式具有经销商数量多、销售渠道丰富、零售终端网点分布广等特点，杯壶产品作为日用消费品，借助经销模式的特点可以有效抵达最终消费者。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线下经销模式为主，线下销售与线上销售相结合的全渠道、立体化销售体系。杯壶行业的主要上市公司哈尔斯（002615.SZ）和嘉益股份（301004.SZ）的自主品牌产品均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

在长期的市场拓展中，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经销网络，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销商覆盖 2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且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以自主生产为主，生产工艺成熟

优秀的产品质量是公司品牌建设的重要保障，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以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采用自主设计、自主研发的产品开发模式。凭借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 30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1 项。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并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采购、生产和销售各环节均实施了较为完备、系统的质量检验程序，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905.60	70,004.40	55,557.13	57,950.74
净利润（万元）	8,178.53	19,622.96	17,713.43	16,59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627.83	18,440.80	16,900.15	16,23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139.33	21,276.05	20,516.68	19,982.06

公司凭借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优秀的产品品质，自主品牌杯壶产品得到了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7,950.74 万元、55,557.13 万元、70,004.40 万元及 32,905.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32.48 万元、16,900.15 万元、18,440.80 万元和 7,627.83 万元。

3、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1) 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杯壶行业第一梯队企业，经营规模较大，

杯壶产品是人们最重要的日常家居用品之一，近年来，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居民对健康饮水重视程度的提升等因素共同促进了我国杯壶行业的持续发展。我国杯壶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杯壶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较小、

品牌影响力较低。在终端消费市场，国内杯壶生产企业的自有品牌知名度普遍不高（哈尔斯、嘉益股份及同富股份以 OEM/ODM 为主，自主品牌产品占比较低），知名品牌多为国际品牌，尤其是“虎牌”“象印”“膳魔师”等品牌具有强大的消费者基础。

根据公开数据显示：（1）虎牌热水瓶株式会社 2022 财年（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销售的包括真空保温杯、电饭锅/保温锅等日用产品合计收入 373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18.58 亿元）；（2）象印魔法瓶株式会社杯壶产品（Household and Thermal Products）2021 财年（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销售额为 162.22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9.05 亿元），在中国地区的销售额为 50.53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2.82 亿元）；（3）哈尔斯 2021 年度实现的 OBM（即自主品牌）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4.41 亿元；（4）浙江同富特美刻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自有品牌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12 亿元；（5）嘉益股份 2020 年度自有品牌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0.26 亿元；（6）膳魔师（THERMOS）集团未公布其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均保持在 5.5 亿元以上，公司的旗舰店及“希诺”品牌的玻璃杯在京东平台中一直处于前 3 名的位置，在淘宝、天猫平台中一直处于前 5 名的位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杯壶行业第一梯队企业。

（2）公司是杯壶行业的主要参与企业，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并荣获多项荣誉

凭借长期以来优异的产品设计和质量表现，“希诺/HEENOOR”品牌已经成为中国高端杯壶的知名品牌，公司已成为我国杯壶行业的主要参与企业。公司是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杯壶分会副会长单位，是《双层玻璃口杯》（QB/T 5035-2017）、《不锈钢真空保温容器》（GB/T 40355-2021）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人，曾获中国轻工业日用杂品行业十强企业、全国日用品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等荣誉。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消费品工业的发展，国家十三五规划就明确提出要开展质

量品牌提升行动，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知名品牌；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中国品牌建设的意见》（工商标字[2017]81号）、《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发改综合[2019]181号）等规范意见和方案，鼓励国产消费品品牌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了“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提升自主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以及“持续扩大优质消费品、中高端产品供给和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供给，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推动供需协调匹配”。

2022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22]1183号）提出“适应新时代新要求，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进一步拓展重点领域品牌，持续扩大品牌消费，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促进质量变革和质量提升，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久久为功促进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自主品牌杯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等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业务模式；

2、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主要业务、经营情况、销售和采购模式等情况；

3、查询同行业公司的相关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等情况；查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数据，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等；获取京东、淘宝等线上平台主要杯壶品牌的排名情况，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4、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销售合同、订单，了解发行人经营规模及业绩变动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证书、所获荣誉、奖项等。

(四) 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国家产业政策，推荐其在主板发行上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7,950.74万元、55,557.13万元、70,004.40万元及32,905.60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569.48万元、17,621.11

万元、19,565.84 万元及 8,100.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232.48 万元、16,900.15 万元、18,440.80 万元及 7,627.83 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结论的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评估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江苏希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诺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希诺实业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希诺实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部门职能说明。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1253 号）。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报告；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内控执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2]E1458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希诺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

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固定资产清单；访谈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取了其提供的调查表、声明及承诺，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情况，核查了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及同业竞争情况；获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并取得了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核查了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分析了发行

人的负债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部分重大业务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取得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负债、担保、诉讼及仲裁等相关情况，了解发行人经营环境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是否涉及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

②保荐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取得并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

③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综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2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5,200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17.70%，达到 10%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2]A1253 号）。

经核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6,232.48 万元、16,900.15 万元和 18,440.80 万元，最近 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金额为 51,573.4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950.74 万元、55,557.13 万元和 70,004.4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183,512.27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希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希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傅羽晗
傅羽晗

保荐代表人：
丁璐斌 姜磊
丁璐斌 姜磊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机构：

